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應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